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58 號

請　　求　　人 黃○○　住新竹市○○路○○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盧○○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盧○○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字第○○號、114 年○○字第○○、○○、○○、○○、○○、○○、○○、○○號（以下合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黃○○請求受評鑑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之案件，拒不依請求人所請，率予簽結，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為限，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 請求人黃○○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盧○○，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本件依請求意旨所述，系爭案件中，受評鑑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字第○○號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之執行檢察官，請求人因而請求受評鑑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已故○○犯罪不法所得，有其個案評鑑請求書在卷可稽。然上開判決中，請求人不具告訴人或犯罪被害人身分，是系爭案件之執行請求事項，請求人亦不具當事人適格，是以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中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許祥珍

委 員　　王正嘉（請假）

委 員　余彬誠
委 員　沈冠伶（請假）
委 員　林裕順
委 員　張百欣
委 員　陳奕廷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靖閔
委 員　楊承翰
委 員　顏　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